

2024 年碑林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是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保障城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2016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明确提出建立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两种。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为 1320 元/人/月，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全自理人群护理标准为 216 元/人/月，半护理人群护理标准为 432 元/人/月，全护理人员护理标准为 648 元/人/月。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 年碑林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590.56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5.44 万元，省级资金 20.4 万元，市级资金 414.727 万元，区级资金 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碑林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共发放 536.7749 万

元补助，其中基本生活费发放 384.9125 万元，照护费发放 95.2344 万元，丧葬费发放 26.928 万元，春节增发一月供养金发放 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89%。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绩效主要目标为：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四）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碑林区共 2905 人次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其中分散供养人员 2379 人次，集中供养人员 526 人次。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上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绩效目标较合理、资金到位很及时、预算执行率高、制度执行有效、资金使用效果好。但存在缺少针对性清晰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等问题。经分析，项目得分为 93.29 分，综合评级为“优”。详细评分结果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碑林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1.50	71.88%
过程	20	18.29	91.45%
产出	32	32.00	100.00%
效益	32	31.50	98.44%
合计	100	93.29	93.29%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满分 16 分，实得 11.5 分）

项目整体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已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但存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略有不足、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等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不够量化，未体现计划补贴人数，二是部分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实得 18.29 分）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但存在制度执行稍有瑕疵的问题：在评价组实地访谈过程中，部分集中供养机构负责人表示在被供养对象入院时，区民政局仅通过第三方来进行查看，不符合“区民政局工作人员每月通过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在线监测的方式，随机抽取各街道当月新增特困供养对象的 20% 进行抽查。”的要求。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满分 32 分，实得 32 分）

2024 年计划针对特困人员应补尽补，实际已完成 2905 人次，完成率 100%，根据网站公示发放人员名单及评价组现场调研结果，碑林区民政局及时按月度发放补贴。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满分 32 分，实得 31.5 分）

通过问卷调查及实地走访调研，碑林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应政策知晓率较高，未发现相关负面评价，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平均有所改善，碑林区民政局也已建立定期探访制度，由街道办每年定期安排第三方机构进行被供养人员的看望核查，长效管理机制较为

健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落实相关政策，实现应保尽保

碑林区民政局在特困救助人员确认中，能落实《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碑林区推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碑政办发〔2021〕18号）精神，下放社会救助审核权，确保特困救助人员应保尽保，实现了国家建立社会救助制度之初衷。

（二）放权街道社区，救助评价满意

通过《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碑林区推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碑政办发〔2021〕18号）政策支持，碑林区民政局在特困救助人员管理中，放权街道、社区，通过街道社区的直接管理，获得了特困救助人员的认可，救助效果好。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特困人员救助项目相关账目及资金管理文件，该文件所安排的资金总额与实际下拨至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的预算金额存在差异。据了解，其余部分资金来源于同一文件中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在履行相应程序后调剂用于本项目，从而使得预算安排与实际工作任务的对应关系受到影响。

(二)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完整，未明确计划补贴人数，难以合理评估实际工作成效；二是指标设置不够精准，部分本应属于产出或效果范畴的指标被置于时效指标中，建议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作为核心时效指标。此外，在现有的多份绩效目标表中，仅少数列明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的发放人数，影响了绩效信息的全面性和可衡量性。

六、针对问题的建议

(一) 提升资金预算编制水平

建议碑林区民政局：完善预算调整机制，将资金与任务捆绑，基于当年实际摸底人数、供养标准和政策变动进行精准测算。当预算资金发生调剂后，必须同步调整对应的绩效目标指标值。在此基础上，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资金从下达、执行到调剂的全程进行跟踪，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流向清晰可查、效益可评。

(二)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碑林区民政局一是在编制绩效目标除了描述产生的效益外，还应描述相关的产出数量，例如补贴人数等，提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度。二是在编制绩效指标时应尽量覆盖整体，同时结合项目的特点，设置合理、全面的绩效指标。另外在年初申请补贴资金时，可结合上年实际发放人数进行产出数量指标值的设定。